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93學年度第05次所務會議(94.02.24)通過

94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95.05.04)通過

95學年度第06次所務議會(96.03.29)通過

98學年度第01次所務議會(98.09.14)通過

105學年度第6次所務議會(105.06.29)通過

10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108.03.18)通過

1.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1至4年)，修畢必修8學分及選修16學分(含)以上。
	2. 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二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並依本所學生選配指導教授處理辦法接受導師及所務會議決定。

第三條 必修學分：大學部(U字頭課程除外)及教育學程課程均不納入

|  |  |  |
| --- | --- | --- |
| 必修課程名稱 | 課程編號 | 學分數 |
| 碩士論文 | B45 M0010 | 6 |
| 碩士班專題討論 | B45 U1250 | 1＋1 |
| 碩士班專題討論 | B45 M0020 | 1＋1 |
| 水產養殖技術 | B45 U1290 | 2 |
| 海洋漁業生態學 | B45 U1310 | 2 |

註:1.碩士班專題討論：碩一研究生修習U字頭課程；碩二研究生修習M字頭課程(大學部學生修習U字頭專題討論，需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另碩一研究生選修M字頭專題討論，亦需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

2.入學前於大學部已修習之本所必修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經本所審核通過，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分。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逕行申請並經通過報校核准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第五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生論文發表會，於每年4月及11 月底定期舉行，4月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需參加生科院舉辦的海報展。

二、研究生參加校外臺灣水產學會或相關學會舉辦的學術論文發表會口頭報告，報名費用由本所研究生獎勵金酌予補助，每一學年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位考試：研究生修畢規定之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且提出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